

光大永明学生住院医疗保险（2018 版）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仅供您理解产品时参考，本公司与您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光大永明学生住院医疗保险（2018 版）》条款为准。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

本产品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本产品停售，我们自停售时不再接受投保申请。

【保障范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保障范围	具体内容
一、住院医疗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含）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时，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并支出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按您与我们约定的赔付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赔付比例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p> <p>若您在保险期间届满时重新投保本产品的，不受上述 30 日限制。</p> <p>特别提示与说明：</p> <p>我们向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赔付金额达到该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p>
二、住院津贴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含）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我们按扣除约定的免赔天数后的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本合同保险单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标准，向被保险人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免赔天数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重新计算免赔天数，前一次住院的免赔天数不累计计算。</p> <p>若您在保险期间届满时重新投保本产品的，不受上述 30 日限制。</p> <p>特别提示和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每个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累计超过 180 天的，我们只按 180 天的标准计算住院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在 3 天之内因同一原因重新住院的，视为同一次住院。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满期日住院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仅承担至本合同满期日的保险责任；对于满期日之后的住院治疗，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10、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蹦极、探险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1、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12、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13、被保险人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4、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不受此限；
- 15、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16、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7、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18、被保险人在首次投保或迟于上一保险期间届满时重新投保本产品前所患既往症；
- 19、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含）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确诊的疾病，因该疾病在上述 30 日内治疗且在 30 日后一直延续治疗的，或因该疾病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后再次进行治疗所产生的费用。

其他免除或减少保险人责任的内容详见《光大永明学生住院医疗保险（2018 版）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保单预期利益】

投保人永明先生为大专学生，首次为自己以有社保的身份投保了《光大永明学生住院医疗保险（2018 版）》，保险责任为住院医疗保险金，保险期间 1 年，赔付比例为 100%，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37.45 元（保费为四舍五入后），基本保险金额 10,000 元。保险期间内，假若永明先生因意外伤害或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含）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即可申请最高达 10,000 元的住院医疗保险金。

前述演示仅供参考，各项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